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证券代码:000651　公告编号:2007-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格力电器”或“公司”）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614.60万元。

3、本次增发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4、本次发行价格为39.1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6日（T-2日）前一个交易日格力电器股票的均价。

5、本公告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只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6、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36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2947.8006万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5000万股的58.96%。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的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包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公司原A股股东额外申购部分和其他投资者申购,申购代码为“070651”,申购简称为“格力增发”。

8、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9、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0、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12月10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将于2007年12月1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2月6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格力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格力电器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366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2月7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2月10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614.60万元。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9.16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一个交易日格力电器股票的均价。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36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以格力电器总股本80,541万股计算,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2947.8006万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58.96%。

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8、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格力增发”,申购代码“070651”。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　期	事　项	停牌时间
T-2（12月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时—10:30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2月7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2月1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2月1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12月1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12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上午9:30时—10:30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12月1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格力电器不设涨跌幅限制。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12、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原A股股东、其他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

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剩余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部分（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扣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并获得足额配售的股票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3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一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070651”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c

本次发行将按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651”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的安排

1、优先认购发行方式

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2007年12月10日（T日）交易时间内进行。若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增发股份;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网上申购的部分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2、优先认购办法

（1）优先认购代码为“070651”,认购名称为“格力增发”。

（2）申购价格为39.16元/股。

（3）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计算结果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视作无效申购。

（5）若公司原A股股东持有的格力电器A股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拥有的全部格力电器A股股票合并计算。

（6）公司原A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和程序

1、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070651”,申购简称为“格力增发”。

（2）申购价格为39.16元/股。

（3）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含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上限为5000万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深交所A股账户。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当面委托时,须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股票发售

（1）申购确认、验资

2007年12月11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银行有效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7年12月12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07年12月12日（T+2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包括已按规定提供银行有效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深交所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及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配数量。

2007年12月11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2月13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公布发行结果

2007年12月13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2007年12月13日（T+3日）,登记公司将根据优先认购情况和最终确认的网上发行配售比例,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原A股股东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格力电器A股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公开发售的股数;其他投资者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结果,对照其本次参与网上申购的情况,根据公布的网上配售比例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4）网上申购资金划拨安排

2007年12月14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承销和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7年12月7日（T-1日）10:00时至12:00时,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1、发行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住　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6号
电　话:（0756）8614883-2416、8669232
传　真:（0756）8622581、8614998
联 系 人:刘兴浩、叶永青
邮　编:51907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25310192　82944635
传　真:0755-82960141
联 系 人:刘彤、刘群群、王建政、孟祥友
网　址:www.newone.com.cn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证券代码:000651　公告编号:2007-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格力电器”或“公司”）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614.60万元。

3、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7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36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2947.8006万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5000万股的58.96%。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4、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5、本次发行价格为39.1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6日（T-2日）前一个交易日格力电器股票的均价。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将于2007年12月1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5,0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9、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10、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2月6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格力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格力电器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366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2月7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2月10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5,614.60万元。

4、网下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9.1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格力电器股票的均价。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36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

7、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12月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时—10:30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2月7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2月1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2月1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12月1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12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上午9:30时—10:30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12月1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格力电器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1、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原A股股东、其他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

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剩余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部分（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扣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并获得足额配售的股票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3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1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070651”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c

本次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651”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1、资格的认定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2、申购方式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5,00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A股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7年12月10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投资者须于2007年12月10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①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表,网下A类申购、网下B类申购需填写不同的申购表）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2月10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2月10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深圳市深纺大厦支行
汇入行地点: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8235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1627
汇入行联行行号:82040
汇入行查询电话:0755-83776849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①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或补缴申购款数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②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12月13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12月13日17:00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7年12月13日退款。

③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划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④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12月1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年12月1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7年12月7日（T-1日）10:00时至12:00时,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1、发行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地　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6号
联 系 人:刘兴浩、叶永青
邮　编:519070
电　话:（0756）8614883-2416、8669232
传　真:（0756）8622581、86149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 系 人:刘彤、刘群群、王建政、孟祥友
电　话:0755-25310192　82944635
传　真:0755-82960141
网　址:www.newone.com.cn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附表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票网下申购表
（网下A类申购）

重要声明 本表由希望其申购成为网下A类申购（即有效申购股数为3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1个月）的机构投资者填写。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咨询电话:0755-25310192、82944635			
单位全称			
A股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A股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与以上证券账户号码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填写成立批文号）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股数	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发行价格）	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大写:　元（小写:　元）		
机构投资者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所获配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附表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票网下申购表
（网下B类申购）

重要声明 本表由希望其申购成为网下B类申购（即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咨询电话:0755-25310192、82944635			
单位全称			
A股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A股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与以上证券账户号码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填写成立批文号）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股数	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发行价格）	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大写:　元（小写:　元）		
机构投资者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招商证券牛网（www.newone.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3、申购股数限制:①每张网下A类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每张网下B类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低于5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②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7年12月10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7年12月10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经办人”、“电话”。

6、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755-25310401　25310402　82960141
咨询电话:0755-82944635　25310192

（上接D12版）

2、空调业务比较

项 目		格力电器	美的电器	青岛海尔	春兰股份	科龙电器
空调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06年	97.11	90.97	36.56	98.29	38.64
	2005年	96.59	69.79	46.44	98.84	51.59
	2004年	98.12	52.76	50.09	97.97	53.35
	2003年	100.00	51.11	51.30	96.88	43.46
空调产品收入（万元）	2006年	2,311,411	1,831,962	717,389	218,225	253,682
	2005年	1,764,213	1,487,506	766,747	318,656	360,049
	2004年	1,358,338	1,012,975	766,275	316,038	450,123
	2003年	1,004,238	703,348	599,579	311,642	268,059
空调产品收入增长率（%）	2006年	31.02	23.16	-6.44	-31.52	-29.54
	2005年	29.88	46.85	0.06	0.83	-20.01
	2004年	35.26	44.02	27.80	1.41	67.92
	2003年	42.84	24.06	11.72	–	15.21
毛利率（%）	2006年	18.23	16.48	14.14	22.33	11.63
	2005年	18.62	15.78	11.02	16.91	4.90
	2004年	16.45	18.09	11.19	17.40	20.36
	2003年	17.57	26.56	12.44	18.63	24.03

以上财务数据比较表明:

（1）格力电器是目前国内家用电器制造商中唯一一家空调专业化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净利润额处于家电行业的领先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产品盈利能力领先于竞争对手;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近三年的增长率位于行业前列。

（2）格力电器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在三个一线品牌的竞争中处于领先位置,公司空调产品的销售价格稳中有升、在加强生产成本控制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来保持产品的盈利能力。

（3）格力电器凭借其在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信用良好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充分利用产业链上下游资金,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完成近几年来近20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并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本公司近3年1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合计
珠海四期	118.82	5,631.31	4,663.18	5,705.59	19,148.71
珠海五期	3,290.58	12,477.17	9,517.18	8,719.11	34,577.14
珠海六期	3,509.58	10,772.21	3,094.05	120.53	17,142.06
龙山生产基地	3,934.18	7,103.23	4,610.13	3,035.52	15,444.54
民众生产基地	3073.30	3,034.86	3,896.67	1,571.12	10,647.03
重庆格力二期	0.00	72.28	1,523.74	4,107.23	5,703.26
凌达压缩机技改项目	0.00	0.00	1,178.90	4,923.26	6,102.16
合肥一期	10,032.99	0.00	0.00	0.00	2,673.99
购买机器设备	20,440.27	12,084.73	34,062.14	38,057.47	96,817.95
合计	44,399.71	51,175.79	62,546.01	66,239.83	208,256.83

珠海四期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销售楼、科技楼、物资库、模具厂房、钣金厂房、中央空调厂房及员工食堂建设,目前已全部投入使用。珠海五期项目主要用于五期钣金厂房、焊接厂房、注塑厂房、模具厂房和五期物流仓库建设,目前已全部投入使用。珠海六期项目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区的建设,已基本竣工。员工生活区的投入使用对稳定员工队伍产生积极影响。重庆格力二期主要用于厂房、宿舍楼、办公楼建设。民众生产基地主要用于小家电生产建设。龙山生产基地主要用于压缩机项目建设。凌达压缩机技改项目主要用于扩建生产线。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未来两年公司资本性开支主要用于扩大空调和压缩机的产能,资金来源主要是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详细情况参见本摘要“第五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七、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一）最近3年会计政策变更

1、2004年度

（1）对控股子公司巴西格力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变更前会计政策	2004年以前,对巴西格力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变更后会计政策	从2004年起,对巴西格力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336,363.15元,对200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数为5,545,469.91元,对2003年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为-5,209,106.76元,同时补提盈余公积50,454.47元,对200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数为7,244,684.08元。

（2）对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变更前会计政策	每年1-6月按照上年12月31日外币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7-12月按照当年6月30日外币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期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按期末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会计政策	按照业务发生时期初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每个会计年度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按期末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部分予以资本化,其他部分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2、2005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3、2006年度

2006年度将控股子公司上海格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变更前会计政策	2006年以前,对上海格力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未合并报表
变更后会计政策	从2006年起,对上海格力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纳入合并报表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0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数为9,718.43元,对200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数为-2,556,660.65元,对200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数为-2,592,407.95元。

（二）最近3年会计估计变更

1、2004年度。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变更前会计估计	按照应收帐款余额的5%计提。
变更后会计估计	分账龄按照不同的比例计提。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影响200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5,554.06万元。

2、2005、2006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1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包括: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此变更将影响母公司的当期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不再随同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已于以前年度计入房屋建筑物成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将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该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将由现行的全部费用化,变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该变更可能导致本公司当期费用减少,当期利润、期末资产及股东权益增加。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由按照实际发放工资的14%计提改按实际发生数列入相关期间费用。根据公司的历史情况,预计职工福利费的实际发生数将低于按照实际发放工资14%的计提数,因而执行该项准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净利润。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本公司对所得税费用的核算将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于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目前本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预计负债等,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将增加当期的净利润。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条的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将把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格力电器（巴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除以上情况外,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了解而进行调整。

八、其他重要事项

编号	案件内容	标的金额（人民币）	受理机关	判决情况
1	建筑工程索赔案:要求设计单位湖南省设计院、监理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共同向格力电工支付赔偿金	700万元	珠海市仲裁委员会	目前正在等待珠海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格力电工的该项在建工程为临港工业区新厂房,由于设计与施工问题,导致厂房建成后出现地基下沉。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临港工业区新厂房帐面余额11,791,008.29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清偿欠款案:广东亿达洲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欠凌达压缩机货款	555.6万元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年5月30日,经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前调解,与亿达洲家用电器、广东亿达洲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大亿达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还款协议,协议确认了欠款数额（855.63万元）、还款进度、违约责任,由亿达洲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务清偿提供连带保证,亿达洲集团有限公司将一块地的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担保,广东中大亿达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后亿达洲家用电器陆续支付欠款共计300万元便再无力清偿。 2004年4月6日,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汕中法民二初字第33号判决确定:由亿达洲家用电器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余款555.63万元。随后法院查封了被告的两块地及房产,并对查封的财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85.20万元。由于评估有效期界满,2006年底法院组织对查封土地重新评估,现已完成相关评估程序,即将出具报告。法院将参照评估报告依法组织拍卖等事宜。
3	清偿欠款案: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欠凌达压缩机货款	300万元	无	准备起诉。 公司已对该笔应收帐款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4	2006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栏海关作出高关缉查罚字［20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6日利用美通（珠海）机械有限公司的免税进口设备指标进口2套定子模具及1台成品输送带,从而对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2套定子模具及1台成品输送带,并处罚款人民币306,200元。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格力电器收购其股权之前,根据格力电器与格力集团及香港千钜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发生的风险责任由转让方承担,据此,2007年7月1日,格力电器与格力集团及香港千钜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合同》,约定对于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交纳的上述罚款人民币306,200元,由格力集团及香港千钜有限公司在2007年9月30日前退回给格力电器,其中格力集团向格力电器退回人民币214,340元,香港千钜有限公司向格力电器退回人民币91,860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仲裁。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现状

总体而言,最近3年及1期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逐年提高,应收帐款、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经营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但是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并且以短期负债为主,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公司毛利水平近年来较为稳定,主要产品在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方面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二）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空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3年及1期空调用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成本压力较大,原材料有继续上涨的风险。

人民币持续升值将给公司出口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国内“新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全球新兴市场的崛起,全球气候的变暖,将给空调市场带来巨大的潜力。

面对经营风险,公司将依靠自主创新和精品战略来提升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品,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含金量,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来化解经营风险。

公司将依靠自主创新和精品战略来提升产品技术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实现“确立格力空调在质量、技术方面的世界领先地位,初步实现把格力品牌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目标。

如果本次公开增发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公开增发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空调产品产能,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并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最终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预计115,614.6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八次会议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批准文号
1	新增300万台/年空调产能项目	50,080.00	50,080.00	12个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6］517号文
2	新增360万套/年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	65,534.60	65,534.60	15个月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技术［2005］69号文
	合计	115,614.60	115,614.60		

（二）投资项目概况

1、新增300万台/年空调产能项目

（1）立项情况

格力电器目前三大生产基地的设计总产能目前已满负荷释放,以保证公司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从合理布局产能、实现生产贴近市场、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等角度考虑,公司需要在华东或华北建立空调生产基地。

2006年8月10日,该投资项目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6］517号《关于合肥高新区格力空调生产基地备案的函》文备案。

2006年12月19日,格力电器在合肥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年产300万台套空调生产基地项目”即在该公司实施。合肥格力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明珠,经营范围:家用、商用空调器、压缩机、小家电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的除外）。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于2007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皖九通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7月6日,合肥格力取得合肥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园470.6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肥西国用（2007）第1184号）,使用期限至2057年6月。

（2）该项目实施优势

① 产品市场销售风险小

2006年度公司家用空调销量达到1,285.34万台,近三年空调销量保持了30%以上的增长。公司的产销率连续三年高于90%,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该项目计划在2008年3月建成并投产,将大大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产品市场销售风险较小。

② 项目选择合理

该项目建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开发区是安徽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1991年被批准为首批国家级开发区后,1997年又被国务院批准为对APEC特别开放的科技园区,2000年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享受国家、省、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关于“中部崛起”支持中部发展的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支持首个“合肥国家科技创新型城市试点市”给予的优惠政策等等。

华东地区是格力电器的重要市场之一,格力电器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合肥新建空调生产基地可以贴近市场生产,降低运输成本,满足东北、北京、天津、山东、河北、安徽、江苏、浙江等市场的需要;同时合肥市企业运营成本特别是人力成本较江苏、浙江等省份低,并且合肥市是全国四大家电制造中心之一,具有良好的家电生产配套能力。

（3）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用地470.6亩,拟建设总装、管路、两器、钣金、喷涂、注塑五大车间,以及仓库、职工宿舍、活动中心、运动场等辅助设施;引进空调内、外机生产线及悬挂线5套,冲床及模具20套,立式胀管机10台,长U弯管机10台,小U弯管机10台,两器烘干线2条,自动弯管机13台,氦气检漏装置7套,冷媒灌注机2台,钣金成套设备（冲、油压机:25T—500T各规格共计208台,点焊设备:DN-50TSM-DN-100TSM共计32台）,喷涂成套自动线四条,注塑成套设备（注塑机:110T-1250T各规格共计92台）,动力及消防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及仪器,办公管理设备,等等。

（4）投资概算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5,080	90.02%
1.1	机器设备	21,100	42.13%
1.1.1	生产设备	18,820	37.58%
1.1.2	运输设备	800	1.60%
1.1.3	办公设备	450	0.90%
1.1.4	检测设备	800	1.60%
1.1.5	其他设备	230	0.46%
1.2	土地	4,500	8.99%
1.3	房屋、建筑物	19,480	38.90%
2	流动资金	4,500	8.98%
3	递延资产	500	1.00%
4	总计	50,080	100.00%

（5）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
销售收入（万元）	425,480.00
销售净利润率	2.50%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23,521.04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40%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32

（6）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① 执行的环境标准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产生的废物少,对环境的污染很小。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经综合治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治理设计方案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由专家论证选定。执行的具体环境标准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生产进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

② 污染防治措施与控制方案

水污染防治措施与控制方案: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统一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改善和保护环境,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划分区域实施绿化,改善厂区内外自然生态环境,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等带来的影响。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种类较少,污染物浓度也比较低,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则废水、噪声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6］551号《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格力空调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项目资金投入和进展情况

为保证项目进度,合肥格力以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地基强夯、勘探等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工程建设。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已经投入资金合计14,550万元,其中土地款4,560万元,工程前期费用2,673.99万元。

2、新增360万套/年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

（1）立项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家用空调的核心零部件—空调压缩机的自给配套,规避供应短缺风险,有效控制和降低空调整机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05年初提出拟投资109,224.33万元,新增600万套/年压缩机生产线的计划,以实现空调压缩机的内部直供配套。另外,空调压缩机技术是空调节能高效技术的核心领域,通过压缩机生产、经营和管理实践,可为公司压缩机高端技术的自主研发奠定基础,缩小与日美企业在技术领域的差距。

2005年1月20日,该投资项目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技术［2005］69号《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600万套/年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批准。2005年7月7日,该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发改规划确字［2005］626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批准,对项目进口设备（用汇额6,434万美元）给予免税优惠。

根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增600万套/年压缩机技改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240万套/年,第二期360万套/年。第一期240万套/年压缩机生产线已于2005年10月建成投产。目前,第二期360万套/年压缩机生产线建设已进入建设前期。

该项目选址在珠海市龙山工业区内,珠海市规划局于2006年9月15日为上述项目用地核发了2006用地字（斗门）第1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并办理了《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4452350号）,核定使用权面积为122,866.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3年10月8日。

（2）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06年度公司家用空调销量达到1,285.34万台,而在压缩机供给方面,控股子公司凌达压缩机年产200万台,公司一期240万台压缩机生产线2006年上半年产量为100万台,压缩机直供配套占比较小,大部分尚需外部采购。本次新增360万套/年压缩机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空调器生产的内部配套,产品由公司自行消化,市场风险较小。

该项目建在珠海,与本公司空调器生产所需的其他物料供应的物流半径一致,配套上没有距离之差,减少了物料运输、采购及终端产品的销售环节,大幅度降低了运营成本。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凌达压缩机已经积累了多年的压缩机生产技术和经验,并在无氟和变频压缩机方面具有相当成熟的工艺方案,加之公司实力雄厚的研发技术水平,有利于密切空调器与压缩机技术研发的关系,提升压缩机的技术参数水平,可以更加有目的地加以试验和调控,实现压缩机生产研发和空调器研发的同步联动,有利于缩减新产品研发周期。

（3）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选址在珠海市龙山工业区。公司拟从日本引进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整机装配线、轴承支撑体槽铣床、轴承套内圆磨床等主要设备,应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凌达压缩机的各项专利技术,在现有C48、C49和C55三个压缩机系列基础上,新增C39和C44两个系列,并对C55系列进行改进,产生C53系列。另外,公司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出无氟压缩机型,可以在电机及其绝缘材料上做适当调整和改变所充注冷冻油的牌号,适用R407C和R410A环保工质,进而应用于无氟环保空调。

通过上述压缩机生产系列的改进和完善,实现全系列滚动转子式环保压缩机的配套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数码变排量滚动转子式制冷环保压缩机,使空调达到节能和启动噪声低的效果。

在生产设备引进方面,该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是在考虑一期240万套/年压缩机生产线和凌达压缩机现有生产线基础上,结合当今国外厂家所采用的先进设备,经优化组合而提出:引进7条泵体加工线、3条整机装配线、6条泵体装配线、3条电机线,3条外壳线以及其他配套设备一批。

（4）投资概算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4,401.15	83.01%
1.1	机器设备	40,601.15	61.95%
1.1.1	国产设备	6,348.00	9.69%
1.1.2	进口设备	31,954.97	48.76%
1.1.3	设备安装	2,298.18	3.51%
1.2	房屋、建筑物	13,800.00	21.06%
2	流动资金	9,000.00	13.73%
3	递延资产	2,133.45	3.26%
3.1	前期咨询与可研编制费	18.00	0.03%
3.2	招标代理费	123.90	0.19%
3.3	工程保险费	84.00	0.13%
3.4	海关商检费	160.20	0.24%
3.5	职工培训费	85.32	0.13%
3.6	业务招待费	30.00	0.05%
3.7	预备费	1,632.03	2.49%
4	总计	65,534.60	100.00%

（5）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
销售收入（万元）	128,615.40
投资利润率	17.89%
税前财务净现值（万元）	21,681.26
内部收益率	20.0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36

（6）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① 执行的环境标准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产生的废物少,对环境的污染很小。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经综合治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治理设计方案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由专家论证选定。执行的具体环境标准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生产进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

② 污染防治措施与控制方案

水污染防治措施与控制方案: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统一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技术改造项目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改善和保护环境,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划分区域实施绿化,改善厂区内外自然生态环境,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等带来的影响。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种类较少,污染物浓度也比较低,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则废水、噪声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该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6］1753号文《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600万套/年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的批复。

（7）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及预计工程进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3,016.55万元,其中土地支出6,058.38万元,工程建设支出4,323.78万元,设备预付款支出2,634.39万元。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进度
2007年11月	厂房完工、验收
2007年11月-2008年2月	机器设备到位
2008年2月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008年3月-6月	试产,6月达到产能的30%
2008年9月	达到设计产能的80%
2008年12月	达到设计产能的10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07年半年度报告;
2.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一）备查文件查阅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办公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6号
联系人:刘兴浩、叶永青
电话:（0756）8614883-2416、（0756）8668416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张欢欢、张蕾

3.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
下午2:30-5: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